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7月28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锌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公司拟为富锌公司向罗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00.00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在相关预计公告信息披露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35.56%	15600万元	490万元	13.1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4731221050N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9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腊山街道云贵路766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

注册资本：11,500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生产；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油料种植；休闲观光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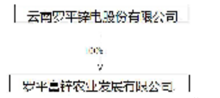

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日期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单位
资产总额	70,558,437.94	137,539,562.27	元
负债总额	2,892,300.05	48,913,152.25	元
银行贷款总额	暂无	暂无	元
流动负债总额	2,884,183.96	3,076,121.19	元
净资产	67,666,137.89	88,626,410.02	元
营业收入	81,875.10	0	元
利润总额	−139,272.49	−100,455.38	元
净利润	−139,272.49	−100,455.38	元

4.经查询，被担保方罗平富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00.00元）。

（三）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次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约定为准。

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待担保合同签署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担保进展。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全资子公司富锌公司项目借款提 供保证担保。富锌公司取得项目借款，有助于减轻建设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加快 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的建设进度，并能尽快实现项目建设目的。

2.董事会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富锌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罗平县乡村振兴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富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且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具备政策扶持、发展前景优越等优势，公司认为对其进行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推进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的建设进度，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0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09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0%。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富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的控股股东为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其持有公司27.40%股份，持股数量为88,597,600股。控股股东自2018年7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由于控股股东在首次发生融资融券业务时未及时告知公司，公司亦只是在2018年-2022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该事项，未对该事项进行单独公告。现将锌电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锌电公司自2018年7月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公司3,200万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12%，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9.90%）转入锌电公司在民生证券开立的担保证券账户，融资8,500万元，该笔融资先后5次按不同金额多次办理展期，并于2021年7月到期。

2021年3月，锌电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所持罗平锌电4,430万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13.70%）转入锌电公司在华安证券开立担保证券账户，融资7,000万元，并先后2次办理展期手续。2022年9月16日，锌电公司向华安证券偿还4,480万元，对2,520万元借款办理展期，所持罗平锌电股份担保未发生变化。2023年3月，锌电公司向华安证券就2,520万元借款申请展期，归还截止日为2023年9月11日。

2023年7月24日，锌电公司收到华安证券出具的《客户风险警示函》，要求锌电公司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及两融账户偿债能力的影响作出说明。同时，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第十四条，华安证券将不再为锌电公司办理负债合约展期，并有权提前解除融资融券合同。

上述融资融券过程中，锌电公司转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锌电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88,597,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7.40%。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44,297,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3.70%；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份44,3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3.70%。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8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8月17日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8月17日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3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公司实有监事5名，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到会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修改完善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更加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3年7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外捐赠额度》的预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罗平县创建文明城市以及乡村振兴有关要求，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公司拟增加对外捐赠费用35万元。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为便于履行捐赠事项，特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捐赠事宜。

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若超过20万元，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申请，中信银行曲靖分行同意向我公司授信10000万元低信用风险额度及单一资产池低风险额度，额度共用，期限一年，低信用风险额度由我公司自有资金质押担保，单一资产池低风险额度担保方式为单一资产池入池资产最高额质押担保；兴业银行曲靖分行同意向公司授信3000万元低风险融资额度。

上述两家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及26项子议案：

3.0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7《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8《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关于修改<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1《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2《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3《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4《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预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5《关于修改<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6《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7《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8《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9《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关于修改<敏感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1《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2《关于修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4《关于修改<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5《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6《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适应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管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公司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修订程序对已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共计修订26项内部控制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5项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3-054”号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增加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和《修改内部控制制度》议案的5项子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3-055”号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5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及26项子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原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以进一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规章制度名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2	第一章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3	第二章	第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	第二章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三章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	第三章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临时提案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7	第三章	第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8	第三章	第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9	第三章	第二十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第二十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10	第三章	第二十条第二款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删除
11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2	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建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3	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新增）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4	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15	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以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以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6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
17	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18	第五章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9	第五章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对外投资事宜； (七)对公司职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变更。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	第五章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符合规定的股东(以下简称“征集人”)可以公开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下列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1	第五章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2	第五章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3	第五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4	第五章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25	第五章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新增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规章制度名称	《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现)第一章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2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3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4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5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6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7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8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9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10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11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12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13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14	(现)第一章	新增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15	(现)第一章	新增	第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本规则为规范董事会行为、保证董事会科学高效运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6	(现)第二章	新增	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17	(现)第二章	新增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其他董事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独立董事的有关权利、义务依照公司制定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执行。
18	(现)第二章	新增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依照公司制定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执行。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19	(现)第二章	新增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利、义务依照公司制定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执行。
20	(现)第三章	新增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1	(现)第三章	新增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2	(现)第三章	新增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达到相关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可审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对外投资，但对公司可能存在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一年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交易；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八)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一年内资产抵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九)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单笔对外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对外捐赠(在此范围内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行使)。
23	(现)第四章	新增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24	(现)第四章	新增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现)第四章	新增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按照前述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26	(现)第四章	新增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7	(现)第四章	新增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28	(现)第五章	新增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实行记名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9	(现)第五章	新增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0	(现)第五章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31	(现)第五章	原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及表决结果。	现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及表决结果。
32	(现)第五章	原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现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33	(现)第五章	原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现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34	(现)第五章	原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现第二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5	(现)第五章	原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现第二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6	(现)第五章	原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现第二十四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37	(现)第五章	原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8	(现)第五章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39	(现)第五章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40	(现)第五章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41	(原)无章节划分	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42	(现)第五章	原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现第二十九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43	(现)第五章	新增，后面条款顺延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4	(现)第五章	原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现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5	(原)无章节划分	原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45	(现)第五章	原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现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7	(现)第五章	原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现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48	(现)第五章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49	(原)无章节划分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删除，后面条款顺延
50	(现)第五章	原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现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下转C50版）